

臺北市 111 年度國中及高中(職)「愛滋關懷 預防感染」

海報設計競賽簡章

壹、活動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111 年世界愛滋日活動計畫」辦理。

貳、活動目的：

鼓勵臺北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發揮創意創作愛滋宣導海報投稿，促使學生於創作過程關心愛滋防治議題並深耕愛滋防治觀念，同時與本中心共同宣導愛滋關懷態度及預防感染知識，提升市民自我保護知能。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肆、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伍、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陸、活動對象：臺北市國中及高中（職）學生

柒、活動內容：

一、主題：「愛滋關懷 預防感染」海報設計。

二、規格：四開圖畫紙(54cm x 39cm)單面創作，紙張顏色、彩繪素材及橫直式呈現不拘，平面設計(不得立體或黏貼)，不須裱框。

三、參賽方式：

(一)組別分為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二)參賽作品一律單人創作，可填寫一名指導老師。

(三)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標示表(附件一)，並填寫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二)、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及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四)，與參賽作品一併繳交。

(四)請於收件截止日前，將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衛教企劃組(108203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100 號 4 樓)蔡管理師，若有相關問題請洽 (02) 2370-3739 轉 1483。

(五)得獎者及指導老師將公開頒獎表揚，得獎作品以線上展覽方式供民眾瀏覽，另製作三角桌曆作為愛滋防治宣導素材。

捌、活動日期：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

二、評審及結果公告時間：111 年 10 月中下旬公佈於昆明防治中心官網－昆防最新消息（<https://tpech.gov.taipei/mp109231/>）。

玖、評審標準：

一、由主辦單位聘任三位委員具美術或愛滋防治專長之專家進行評審工作。

二、評分標準：

標語設計	美術表現	內容創意
30%	40%	30%

壹拾、獎勵辦法

一、獎額及獎勵：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第一名：取 1 名，獎狀乙份， 圖書禮券 3,000 元。	第一名：取 1 名，獎狀乙份， 圖書禮券 3,000 元。
第二名：取 2 名，獎狀乙份， 圖書禮券 2,000 元。	第二名：取 2 名，獎狀乙份， 圖書禮券 2,000 元。
第三名：取 3 名，獎狀乙份， 圖書禮券 1,000 元。	第三名：取 3 名，獎狀乙份， 圖書禮券 1,000 元。
佳 作：取數名，獎狀乙份	佳 作：取數名，獎狀乙份

二、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將函請教育局轉知學校核敘嘉獎 1 次。

壹拾壹、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屬及授權使用：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得獎人（著作者），主辦機關為公益推廣之用，擁有不限時間、次數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播送、傳輸、改作、編輯、重製、印製相關印刷品之權利，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且得獎者須與主辦機關簽訂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並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另參賽者需簽署「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二），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取消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獎狀及禮券。
- 二、投稿者需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如未填寫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而投稿作品經評定為得獎者，若因缺件通知限期補繳而未補繳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 三、投稿者需簽署「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附件四）以維護相關權益。
- 四、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專家評審酌予增減或從缺，主辦機關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六、凡報名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之各項內容及規定，本活動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機關正式公告為主，此外主辦機關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附件一 作品標示

校名：	_____區_____
班級：	_____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學生姓名：	_____ (必填)
指導老師：	_____ (限填一名;選填)
聯絡電話：	_____ (必填)

(本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

校名：	萬華區 昆防高中
班級：	一年 3 班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學生姓名：	王小明 (必填)
指導老師：	陳小惠 (限填一名;選填)
聯絡電話：	23703739 / 0912-345678 (必填)

(填寫範例)

附件二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臺北市 111 年度國中及高中(職)「愛滋關懷 預防感染」海報設計競賽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本作品創意確實係本人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者，由貴機關取消參賽資格，立書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主辦機關

立 書 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附件三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 111 年度國中及高中(職)「愛滋關懷 預防感染」海報設計競賽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授權主辦機關公益推廣無償使用，主辦機關擁有不限時間、次數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播送、傳輸、改作、編輯、重製、印製相關印刷品之權利，並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

立 書 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臺北市 111 年度國中及高中(職)「愛滋關懷 預防感染」海報設計競賽

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臺北市 111 年度國中及高中(職)「愛滋關懷 預防感染」海報設計競賽，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告知事項如下：

1. 本中心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 111 年度國中及高中(職)「愛滋關懷 預防感染」海報設計競賽，作為辦理相關必要事項及日後活動訊息通知。
2. 本中心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年級、聯絡電話及其他為辦理本次競賽所需之資料等。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3) 對象：由本中心自行利用，或依法令規定提供予第三人。
 - (4) 方式：以數位檔案、實體紙本及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為之。
4.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據個資法規定，可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4) 請求刪除。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已接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本人個人資料提供與否之相關權利及影響，為此謹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以供貴機關依照上述所告知之蒐集及使用目的加以使用。

立 書 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